

函詢私人履歷、投稿文章及碩士論文受他人盜用之維護權益方式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23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3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「著作」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如您來信所述的履歷、文章、論文之內容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最基本之創意程度），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，而享有本法第22條至第29條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他人如需利用您的著作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您（著作財產權人）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而負有民、刑事責任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來信所述，您「私人履歷」、「投稿文章」及「碩士論文」如係受他人盜用之情事，建議您可採取下列方式維護權益：
  - （一）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，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，除可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外，也可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檢舉（檢舉專線：免付費電話0800-016597）。
  - （二）除上述直接對侵權者提起法律救濟外，如他人係將您的著作公開於網路平台，您亦可依本法第 90條之4至第90條之12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」之規定，通知該網路平台之管理員配合取下以迅速排除侵權行為。
- 三、又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故著作權人對於其權利之存在，須自負舉證責任，故建議您可保留創作過程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，作為日後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（詳請參考本局網站之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），且個案之侵權爭議，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